

104. 2. -5 中二中收字第0703

林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陳怡潔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40015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0206W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04年2月18日至2月23日）將屆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3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40015853號書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4年01月30日廉預字第10405001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，請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有關「受贈財物」與「飲宴應酬」等相關規定。該規定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三、上開規定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置於本署網頁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

104/02/05
08:17:38

據知照，公告周知
請同仁遵守相關
規定。
二陳閱後文存。

人事主任 郭順旭

0308
1155



裝
訂
線